

# 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零工队伍采购合同

采购人：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单位：荣成市绿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合同编号：RCYLJT2026-07-03

甲方：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荣成市绿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3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荣成市绿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零工队伍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RCYLJT2026-07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零工队伍。

### 三、价款

单价或价格构成情况详见《报价明细表》。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确认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 RCYLJT2026-07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六、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接甲方通知，马上响应。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付款方式 5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年内付至工程款的 80%，余款作为质保金在后一年内付清。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信息

收 款 人：荣成市绿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2600041054205000013582

联 系 人：肖美玲

联系电话：13884791029

##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解除本合同，解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3)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 (6) 甲方应当提供而未向乙方提供履约条件的。

## 九、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零工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度工程款总额的 30%计算。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计算，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乙方违约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 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书共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 方：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荣成市绿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序号	施工类别	中标价	施工要求	备注
1	组团苗木、宿根花卉等地被栽植	6.8 元/m <sup>2</sup>	按照采购人要求苗木栽植密度、深度施工	采购人负责整理地形并将苗木运送至施工现场。中标人负责栽植，采购人负责栽植后期的养护管理
2	草坪卸车、铺设	1.2 元/m <sup>2</sup>	满铺，草坪衔接处不漏缝隙	采购人负责地形平整，中标人负责将草坪卸车后铺设，采购人负责草坪铺设完成后后期的养护管理
3	平整	0.4 元/m <sup>2</sup>	平整要求无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土块直径不超过3cm.	

4	综合性施工	按中标价格编制结算，若出现由于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原有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执行原综合单价，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无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编制，经建设单位、第三方中介部门确认后按实结算。	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	工程竣工后，达到质量目标要求，经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与中标人共同核实工程量。
---	-------	--	-----------	---